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定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参加会议对象等内容。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下午 14:30 在上海市鲁班路 600 号江南造船大厦四楼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康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一致。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查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8 名, 代表公司股份 189, 025, 7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9. 5096%。参会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2014 年 10 月 29 日) 下午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8 人, 代表股份数 2, 139, 491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 4472%。

综上,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6 名, 代表公司股份 191, 165, 191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9. 9568%。

2. 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3.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一) 关于增补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1、选举朱云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二) 关于增补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1、选举李志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汤玉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经验证, 上述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结果。现场会议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 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 上述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

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此页无正文，为《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李备战（签名）

沈 粤（签名）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五日